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872901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1日

商 标

# 拔冰鱼

申 请 人 拔冰鱼（杭州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8号大街1号1幢2楼295室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开展广告宣传活活动；在虚拟环境中通过植入式广告为他人进行市场营销；广告概念开发领域的咨询服务；广告或商业广告的后后期制作编辑；户外广告；广告代理；广告策划；广告；广告宣传；为他在互联网上做广告